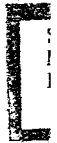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參
攷
資
料

(機密)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mbf
D6-93.62
1594

綏靖區範圍地名一覽表 行政院十一月令頒

魯	東	南	區	區東皖	蘇	北	區	別區																																																			
即墨	膠縣	高密	昌邑	益都	臨淄	廣饒	淄川	博山	長山	桓台	鄒平	青城	齊東	章邱	濟陽	聊城	濟寧	滋陽	嶧縣	天長	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睢寧	蕭縣	碭山	豐縣	沛縣	海門	靖江	泰興	如皋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泗陽	宿遷	新收復縣名																			
20										5					15					計小																																							
萊城	威海衛	文登	牟平	海陽	福山	棲霞	蓬萊	黃縣	招遠	萊陽	萊州	平度	濰光	利津	濰台	濰縣	濰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樂陵	德平	商河	臨邑	陵縣	德縣	平原	禹城	恩縣	武城	夏津	高唐	臨清	清平	博平	荏平	平陰	東阿	東平	汶上	寧陽	肥城	泰安	萊蕪	臨朐	諸城	沂水	莒縣	新泰	蒙陰	泗水	曲阜	鄒縣	滕縣	費縣	臨沂	日照	郯城	將收復縣名
59										5					9					計小																																							
79										5					24					計合																																							



(南)

區 遼 綏	區 爾 哈 察	區 河 熱	區 南 冀	區 北 豫	區 西 魯
托克托 清水河 和林 格爾森縣 武川	張北 商都 多倫 崇禮 尚義	承德 赤峯 平泉 圍場 隆化	東明 青縣 滄縣	考城 沁陽 博愛 溫縣 孟縣 濟源	嘉祥 鉅野 荷澤 定陶 城武
10	10	10	3	12	9
圖陽	沽源 寶昌 新明	開魯 林西 林東 徑棚 天山 魯北	濮陽 清豐 南樂 大名 廣平 肥鄉	臨漳 內黃 林縣 武安 涉縣	陽穀 莘縣 堂邑 冠縣 館陶 邱縣
1	9	6	17	5	12
11	19	16	20	17	21

明 說	計共	區 南 晉	區 北 晉	區 中 冀 東 冀	
一、左列區域係就目前軍事形勢劃分爾後得依軍事進展及政治恢復當情形隨時增減。 二、本表所列各級靖區縣份係自本年元月十三日起統計之。 三、長江以南地區在本年元月十三日起新收復各縣均未列入。 四、將收復縣係指最近可者收復之地區	12區	定襄 聞喜 靈石 絳縣 霍縣 趙城 洪洞 浮山 翼城 垣曲	天鎮 懷仁 大同	香河 三河 薊縣·寶坻 平谷 遷安 撫寧 樂亭 遵化 丰潤 玉田 薊河	
	120	10	3	12	
		陽城 沁縣 沁源 安澤 襄垣 黎城 潞城 平順 長治 長子 屯留 沁水 靈關 陵川	繁峙 代縣 崞縣 五台 寧武 神池 緬關 河曲 五寨 岢嵐 嵐縣 靜樂 興縣 方山 臨縣 離石 汾西 和順 昔陽 遼縣 孟縣 晉城 高平 榆社 武鄉 沁縣 沁源 安澤 襄垣 黎城	渾源 靈邱 廣靈 陽高 左雲 左土 平魯 朔縣 山陰	盧龍 房山 涞水 定興 易縣 涞源 徐水 滿城 望都 完縣 唐縣 曲陽 行唐 興隆
	180	39	9	14	
	300	49	12	26	

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

本會第八次會議修正本

一、爲積極使剿匪部隊政工主管人員參加協助與指揮監督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剿匪部隊政工主管人員，得由國防部派兼爲民政督導員，於派定後通知省政府。

三、各級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協助督導事項如左。

1. 地方政權之建立。
2. 匪偽政權之摧毀。
3. 縣軍事法庭之設置。
4. 戶口保甲之清查整編，國民身份證及連絡切結之辦理。
5. 民衆與民衆團體之組訓與運用。
6. 軍民之合作及普設軍民合作站。
7. 軍事之供應。
8. 交通通訊之修建與保護。
9. 難民之安撫與救濟。
10. 稠密工事之整修。
11. 情報網及遞步哨所之設置。
12. 貪污奸細之檢舉。
13. 學校及文化事業之舉辦。

- 14 土地及房屋糾紛之調處。
 - 15 金融偽幣與物資之流通與管制。
 - 16 煙毒賭娼之查禁。
 - 17 匪軍反正之策動。
 - 18 縣訓練所之設置充實與基層幹部之訓練。
 - 19 縣鄉民衆自衛隊及警察隊之編訓。
 - 20 人民服務隊之組訓。
 - 21 其他有關地方應興應革事項。
- 四、旅以上之部隊長進入收復區後，如無地方政府時得令民政督導員（上校以上者）建立臨時地方政府，辦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處理軍法業務，候縣鄉（鎮）地方政府組成時交替之，如有縣鄉（鎮）地方政府隨軍推進時，民政督導員依照前條所列事項協助並指揮督導之。
- 五、各級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上校以上者），對於各縣鄉（鎮）之地方行政工作人員有賞罰權，但須列舉事實證據，會同部隊長處理之，並函咨其上級機關知照。
- 六、政工主管人員協助縣鄉（鎮）地方行政工作期間，以縣區收復秩序安定時爲止。
-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

本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爲肅清奸匪，維持治安，恢復地方政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經國軍收復後之鄉鎮城市駐在之師旅團長（或尚未整編之軍師團長），應即就每連官兵中嚴格揀選最有能力品格及政治認識者官長一員士兵四名，指派配屬之政治部或團指室工作，受政治部主任或團指導員之督導指揮。

三、綏靖區地方自治之協助推行，分三個步驟完成，第一步驟時間爲一個月，第二步驟二個月，第三步驟三個月。

四、協助推行範圍及方法如下：

甲、第一步驟

1. 恢復地方政權，綏靖區鄉鎮保甲組織經奸匪破壞或變更者，得就隨軍返鄉義民中選定優秀有爲青年及公正勤廉鄉賢，先行恢復地方各級機構，建立地方政權。

2. 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依據「綏靖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等，協助縣市政府查編，主辦機關，除責令戶政及警察人員，并發動當地返鄉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保甲。

3. 組訓地方自衛隊部隊：進入綏靖區後，應即會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就現有之民衆及武器（或以梭標馬刀等物代替），編組爲地方自衛隊，縣（市）設大隊，鄉（鎮）設中隊，保（或聯保）設分隊，分隊下設盤查哨，守望遞步哨、偵察班等，負責查奸究，維護交通，偵察匪情，傳達公文，協助作戰等任務，加強組訓，切實掌握運用，依照行政院頒布之「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辦理。

乙、第二步驟

4.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應一律作廢，協助縣政府禁止使用，並佈告週知，至以非法發行幣券所生之債權債務，

其處理辦法：(一)、原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二)、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或區地方善後協進會(或鄉鎮公所)予以調解，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5. 實行清鄉與聯保連坐辦法，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施行後，隨即協同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普遍實行清鄉，以一族清一族，一房清一房，一戶清一戶辦理，同時實行聯保連坐辦法，設立保甲秘密通訊員，使奸匪無法潛伏活動。

6.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農民耕種，如其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7. 對於收復縣份之民食軍糧，協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整與補給，各機關各部隊不得向人民直接征用。

丙、第三步驟

8. 推行合作事業。協助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于各縣收復時，應將原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區域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誓成立，積極推進合作事業，各縣應設一聯合社，其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9. 舉辦生產事業，如修路築垣，修築水渠水堰水車水碾，興辦水利，設置苗圃林場植樹造林開墾荒地，實行公共遺產等，視當地需要緩急，分別協助地方辦理。

10. 其他必須協助推行之地方自治工作。

五、各級機關用官兵之獎懲，由師旅政治部主任團指導員報由各級部隊長獎懲，其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成績，得列為本年度部隊致成之一，本部並得派員分赴綏靖區，實地視察情形，呈請主席獎懲之。

六、協助推行時，得參照「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大綱」「綏靖時期政工服務員甄訓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以命令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綏靖時期督辦清鄉暫行辦法

本會卅五年十月卅日通飭施行

- 第一條 綏靖時期爲迅速肅清收復區潛伏匪徒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制定督辦清鄉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收復區清鄉事宜，由行轅綏署戰區綏靖區及各該地軍事最高長官（整編之旅長以上未整編者師長以上）督飭並協助各級地方行政官吏，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已收復之地方，迅即成立清鄉隊，以地方行政機關（專員公署縣政府區鄉（鎮）公所）各級黨團部保安團隊各法團及駐軍政治部共同組織之，層轉備案。
- 第四條 清鄉隊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以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搜查散匪，登記民槍，辦理聯保運坐，擴大宣傳招撫爲主要工作。
- 第五條 凡經軍隊收復之縣城及鄉鎮與重要交通據點，應於收復後之第一日着手清鄉隊之組織，立即劃分區域，實施清查，並規定限期大據點（縣城）五日內完成，小據點（鄉鎮）二日內完成，各軍隊及行政長官，應切實負責，通力合作，嚴督密考，不使逾限。
- 第六條 凡已收復之縣城重鎮，如有因清戶不嚴，聯保不確，致被潛伏匪徒襲擊失陷土地時，其駐在地之軍隊與地方行政長官，皆應共同負責，並按陣陣逃避失陷守地治罪。
- 第七條 各地辦理清鄉事宜，應於月終具報表，層報上級機關查核。
- 第八條 凡努力清鄉工作，查獲潛伏匪徒案件甚多，確著成績者，得按其情節，層轉國防部請予核獎。
-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綏靖區以命令頒佈之。

加強綏靖區黨政軍聯席會報辦法

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爲使綏靖區黨政軍團各機關密切配合統一指導，以加強推進復員善後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綏靖區內以黨政軍聯席會報爲指導機構，對黨政軍團有關綏靖事項之推行，負統籌策劃及督導之責。
- 第三條 綏靖區黨政軍聯合會報，並應遵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加強民衆組訓，實施民衆自衛，安定社會，貫徹政令等工作，經會報決定，有關機關應即負責執行。
- 第四條 凡綏靖區轄區內之各級黨政軍聯席會報，除受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指揮外，應受各該綏靖區及各戰區黨政軍聯席會報指導監督。
- 第五條 綏靖區各級黨政軍聯合會報秘書處（室）應將工作方針，行動策略，與其鄰接之秘書處（室）互相通報。以期收密切配合之效。
- 第六條 綏靖區應視實際情形，斟酌需要，督促地方組織民衆自衛隊等組織，並考核其成績，分別獎懲。
- 第七條 在軍事進展地帶，黨政人員必須隨同部隊行動，並立即成立會報，處理一切問題。
- 第八條 綏靖區黨政軍聯合會報，應扶助民意機關，使能發揮民衆公意，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

下
部
印
後

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與黨政軍聯席會報配合辦法

(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長參加綏靖區政務委員會。
- 二、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長參加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
- 三、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派聯絡秘書參加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處聯絡秘書會議。
- 四、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派往各綏靖地區之督導人員，應參加各綏靖地區黨政軍聯席會報。
- 五、各地黨政軍聯合會報，應遵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及各項辦法推進工作。
- 六、各綏靖區會報有關綏靖政務事項，應由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送請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處理，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之重要法令辦法，應送請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轉發各級會報辦理。
- 七、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與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應密切聯繫并隨時交換情報。

徐州綏靖區各縣市黨團政工大隊組織辦法

本會第八次會議修正本

一、爲使綏靖區內黨（團）政工作指揮之統一與靈活以配合軍事需要，特規定政府半控制區，及被匪佔領區各縣（市）組織黨政工作大隊。

二、黨政工作大隊就原有各該縣（市）政府縣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編組成立，必要時得聘請縣參議員及地方公正士紳參加工作。

三、黨政工作大隊，受當地黨政軍聯席會報之指揮監督。

四、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大隊長由縣長兼任，副大隊長由縣黨部書記長分團部幹事長（或主任）分任之。

五、大隊部設秘書一至二人，並設總務黨政軍事宣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1. 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衛生等事項。

2. 黨政組 掌理黨（團）務運用，民衆組訓，軍民合作，難民救濟，經濟建設等事項。

3. 軍事組 掌理民衆武力之編訓，通訊情報之運用，工事碉堡之構築及作戰策反等事項。

4. 宣慰組 掌理文化宣傳慰勞等事項。

六、各縣（市）區鄉鎮得視需要情形編組分隊。

七、大隊工作人員，均由各機關調派，不另支薪，其事業及活動費用，由當地黨政軍聯席會報籌措撥付之。

八、各縣工作大隊編組完成後，應呈報徐州綏靖公署備查。

九、各縣完全收復後，黨政機關應即恢復原有建制。

十、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實施。

山東綏靖統一總指揮部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爲謀第二綏靖區黨政軍團指揮統一，運用靈活，以配合軍事需要起見，特設立山東綏靖統一總指揮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並於每週由各機關首長舉行會報一次）

一、第二綏靖區司令部

二、山東省政府

三、青島市政府

四、山東省保安司令部

五、山東省黨部

六、青島市黨部

七、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部

第三條

本部之職權如左：

一、黨務團務政務軍務之推進及運用。

二、民衆之組訓及運用。

三、社會經濟建設之改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土地問題之處理。

四、整理地方武力，編制保甲，促進地方自治之實施。

五、地方行政之改進。

六、交通通信之修復保護與糧食之購運屯儲。

七、工事碉堡之構築及匪區經濟之封鎖。

八、宣撫慰勞社會救濟民衆服務等工作之發勸。

九、加強情報，揭發貪污及擴大宣傳工作之實施。

十、各部隊軍風紀之整飭事項。

十一、其他與綏靖有關及軍民合作諸事項。

第四條

本部設左列各高級職員：

一、主任一人，由第二綏靖區司令官兼任。

二、副主任二人，由山東省政府主席省黨部主任委員兼任。

三、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副主任選派之。

四、副秘書長二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及省黨部書記長兼任。

第五條

本部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設組長一人，秘書三人，書記司書各二人。

二、第二組 設組長一人，參謀三人，繪圖員一人，書記司書各二人。

三、第三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副官一人，書記司書各二人。

四、第四組 設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一人，郵電檢查員四人，書記一人。

五、第五組 設組長一人，秘書書記司書各一人。

第六條 本部職員按照業務一部專任外，概由各機關調用，不支俸給。

第七條 本部設工作指導團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部隨軍令政令之進展，於必要地點設立支部直屬分部及分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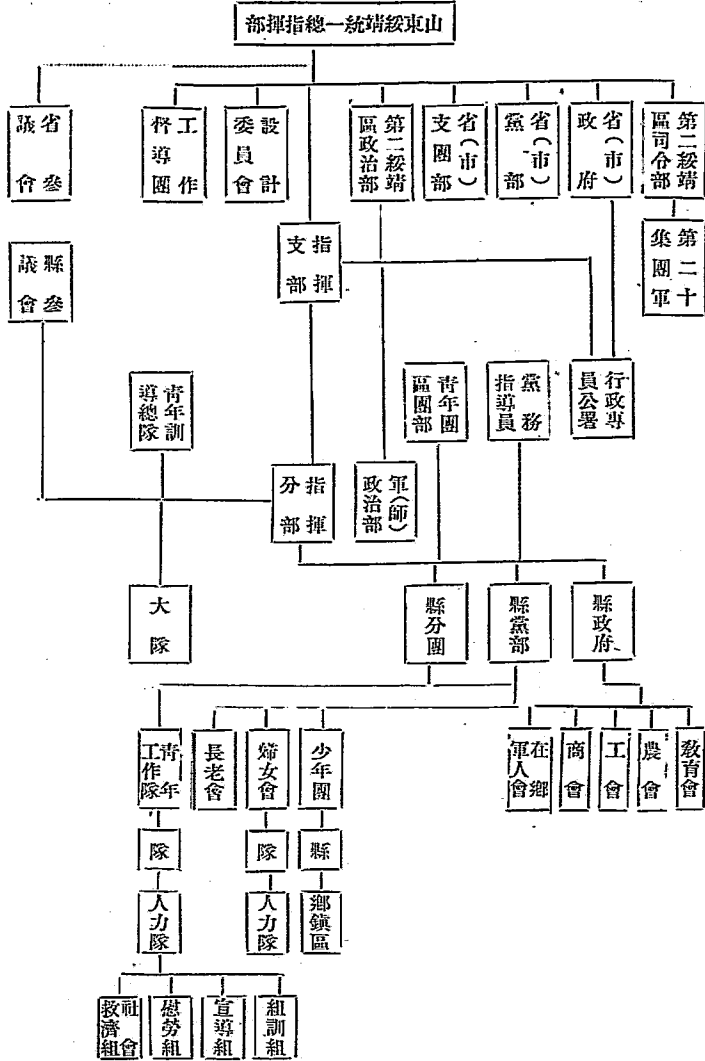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部經費由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與省政府籌撥之。

第十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綏靖任務完畢後呈請撤銷。

第十二條 本部組織規程綏靖會議決議通過公佈施行並由國防部轉請行政院備案。

山東綏靖統一總指揮部組織系統表



山東省綏靖統一總指揮部支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統一總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於必要地點，設立支部受總指揮部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支部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或軍（師）司令部。
 - 二、集團軍政治部或軍（師）政治部。
 - 三、專員公署（市政府）。
 - 四、黨務督導員及青年團區團部市黨部。
- 第三條 支部之職權與總指揮部同。
- 第四條 支部設左列職員：
- 一、主任一人，由當地駐軍高級司令官兼任。
 - 二、副主任二人，由行政專員（或市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兼任。
 - 三、秘書主任一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支部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辦理與綏靖有關之黨政業務。
 - 二、第二科：辦理與綏靖有關之軍事業務。
 - 三、第三科：辦理文書庶務交際收發。
- 第六條 支部職員以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七條 支部得設綏靖工作督導支團及設計委員支會。
- 第八條 支部經費由駐軍司令部與當地政府籌撥之。

第九條 支部之設立與撤銷由總指揮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總指揮核准後公布施行。

山東省綏靖統一總指揮部某支部某分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總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於必要地點設立分部，受上級指揮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分部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師司令部或團本部。

二、師政治部。

三、縣政府。

四、縣黨部及青年團分團部。

第三條 分部之職權與支部同。

第四條 分部設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由當地駐軍高級司令官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另以命令行之。

二、副主任二人，由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兼任。

三、秘書一人，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

第五條 分部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辦理全縣與綏靖有關之政治業務。

二、第二股：辦理全縣與綏靖有關之軍事業務。

三、第三股：辦理文書及庶務。

第六條 分部職員由各機關調用為原則，不支薪給，

第七條 分部得設綏靖工作督導團及設計委員會。

第八條 分部經費由駐軍司令部撥之。

第九條 分部之設置與撤銷，由總指揮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總指揮部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山東省綏靖統一總指揮部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爲集思廣益，推進綏靖工作起見，特組織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計委員爲不定額，其人選由指揮部主任就左列人員中擇優聘任之。

一、地方賢達與耆宿。

二、大學校授及學者專家。

三、黨政軍團及地方法團之高級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參議會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主任及綏靖區司令部高級

軍官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黨政軍業務改進之建議。

二、關於綏靖工作之設計與推行。

三、關於指揮部交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分軍事政治經濟教育黨務五組，由委員自行選擇加入一組或兩組。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在休會期間，每組應推選駐會委員一人主持業務進

行。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山東綏靖統一總指揮部工作督導團組織規則

第一條 依本部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爲視察督導各部隊及地方黨政機關執行本部會議決議事項之進展考核其成績以增進

綏靖工作效率起見，特組織工作督導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由下列各機關組成之。

一、第二綏靖區司令部。

二、山東省政府及有關各廳處。

三、山東省保安司令部。

四、山東省黨部。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部。

六、山東省參議會及地方士紳。

七、第二綏靖區政治部及所屬各集團軍軍師政治部與山東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

第三條 本團之組織如下。

一、團長一人。

二、副團長一人。

三、秘書一人。

四、宣慰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督導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六、糾察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七、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司書譯電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團團長副團長由總指揮部主任派員担任，秘書及各組組長由團長就各部隊機關指派參加，本團工作人員遴選員係由

主任命令派發之，組員司書及譯電人員等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

第五條 本團之職權如下：

- 一、對人民之宣傳撫慰事宜。
 - 二、對民隱之訪問事宜。
 - 三、對政令之傳達事宜。
 - 四、對修築道路橋樑碉堡之督導考核事宜。
 - 五、對海防湖及封鎖工作之考核事宜。
 - 六、對匪盜及地方治安之調查事宜。
 - 七、對肅奸工作之考核事宜。
 - 八、對清剿綏靖工作之考核事宜。
 - 九、對民衆負擔之調查事宜。
 - 十、對貪污之檢舉事宜。
 - 十一、對軍風紀之糾察事宜。
 - 十二、對治安會議一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考核事宜。
- 本團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分團以期督導迅速而收分工合作之效，其組織如下。
- 一、分團長一人。
 - 二、副分團長一人。
 - 三、秘書一人。
 - 四、宣慰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六條

五、督導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六、糾察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七條 各級部隊及地方政府，對治安業務應列為中心工作，為其考績之一。本團視其成績優劣，報請各級主管機關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由綏靖區司令部配屬軍法官若干人隨團工作，受理綏靖區內緊急案件，並受權對於現行重要犯有處決呈判之權。

第九條 本團督導範圍以第二綏靖區所轄地區為限。

第十條 本團經費實報實銷，由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與山東省政府籌撥。

第十一條 本團于任務完畢後結束，由統一總指揮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部主任核准公佈施行，並呈國防部行政院備案。

青年訓導總隊組織規則

- 第一條 綏靖區爲收容自新青年並糾正澄清其思想與灌輸三民主義宣達中央國策使自新青年能成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優秀幹部而組織青年訓導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 第二條 本總隊直屬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部並受第二綏靖區治政部之指導。
- 第三條 本總隊爲便於集中訓導起見，於每統一指揮支部所在地，設置一大隊，承總隊之命，受指揮支部之指揮。
- 第四條 本總隊之編組如附表。
- 第五條 本總隊訓練以政治感化教育爲主眼，其重要課程如下：
 - 一、政治課程——國父遺教，領袖言行，國際現勢，本國史地，民族文選。
 - 二、軍事課程——學科典範令，術科基本教練。
 - 三、訓育課程——精神講話，小組會議，辯論會，演講會。
- 第六條 本總隊之訓練，本管教訓合一，實行嚴格軍事管理。
- 第七條 本總隊隊員之待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總隊之經費呈請中央籌措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總指揮部核准實施之，嗣奉到中央正式法令時，即予廢止。

青年工作隊組織規則

- 第一條 綏靖區各級統一指揮機構爲團揚三民主義宣達中央國策推行政府法令協助綏靖工作，應發動地方知識青年及文教人員組織青年工作隊。
- 第二條 青年工作隊以縣爲單位組織之，由統一指揮分部指揮督導其工作。
- 第三條 縣設青年工作隊一隊，各中等學校及鄉鎮設一工作分隊，分隊之下設組訓宣傳慰勞社會救濟四組。
- 第四條 縣青年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由縣青年分團幹事長或籌備主任兼任之，隊附一人，由縣教育局或教育科長兼任之，幹事四人，由隊長於地方文教團體首長或資深教師與優秀之青年團員中遴選兼任之，書記及公役各一人雇用之，分隊部設分隊長一人，于當地資深中小學校長中遴選兼任之，分隊附一人，由鄉公所文化股長兼任之，各組組長於當地青年團團員及文教人員中遴選兼任之，公役一人雇用之。
- 第五條 青年工作隊各組中之中心工作如下：
 - 一、組訓組之工作，爲發動組織各村民衆團體及善後協進會協助組織並訓練剿匪義勇隊及地方自衛隊偵防奸匪與奸黨之活動，舉辦民辦民衆補習學校等。
 - 二、宣導組之工作，爲以壁報戲劇宣講歌詠等方式，從事剿匪建國各種宣傳，並向民衆多作個別談話，宣達中央國策，揭露奸匪陰謀，發動羣衆參加或協助剿匪軍事工作。
 - 三、慰勞組之工作，爲發動地方人士募集慰勞物品，從事慰勞綏靖部隊與傷病官兵及設立茶水站等。
 - 四、社會救濟組之工作，爲協助地方政府救濟難民，防止病疫及其他有關救濟工作。
- 第六條 青年工作隊之官佐，由統一指揮分部派任之。
- 第七條 青年工作隊除雇員公役外，其他隊長隊附幹事組長隊員等均爲給職。
- 第八條 青年工作隊之辦公費及事業費雇員公役薪水等，由各統一指揮部編列預算，交由地方政府撥款支用列報，必要時由

第九條 各統一指揮部酌予補助。
本規則呈奉核准後施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于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為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為場員。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場員。
 - 一、視察公權者。
 - 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
 - 三、曾有惡劣嗜好者。
-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議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席開始以前完成之。
-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觸

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于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并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設場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袖。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

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 三、審核并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特種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及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祠堂及公墓。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為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壹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為監視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種時，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共遺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

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贖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徵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分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

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員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以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

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數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有生產基金不備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

，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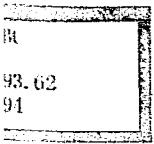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BR

93.62

91